



Luxshare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規範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常設議事機構,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委員會組織機構

第三條 委員會人數為三人。委員候選人由董事長、二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設委員會主任一人,由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產生。

第四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1 熟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具有專業知識；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 2 遵守誠信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為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積極開展工作；
- 3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和判斷能力，能處理複雜的涉及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方面的問題，並具備獨立工作能力。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相同，在任期屆滿前，可提出辭職。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會委員資格。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三章 委員會的職權和義務

第六條

委員會的職責是：

- 1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 對第1項至第5項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7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七條

建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制度，工作報告的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檢查、分析公司重大戰略項目的實施情況；
- 2 對公司長遠規劃、重點項目投資的分析和評價；
- 3 董事會要求報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委員會行使職權時聘請評估、諮詢機構和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委員會成員參加委員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九條 委員會主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

- 1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2 審定、簽署委員會的報告；
- 3 代表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4 應當由委員會主任履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會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1名委員或其他成員代其行使職權。

第十條 委員會成員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
- 2 除依照法律規定和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3 對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或出具文件的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

第四章 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 第十一條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組成。主任負責委員會的全面工作，委員會遵循科學民主決策原則，重大事項、重要問題經集體討論決定。
- 第十二條 委員會在職責範圍內制定工作計劃，通過查閱信息資料，向有關部門詢問和到企業調查了解，發現並研究關係公司全局和長遠發展的重大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和建議，充分發揮委員會的「智囊團」作用。
- 第十三條 委員會實行辦公會議和專題會議制度。根據議題內容，會議可採取多種方式召開，如傳真方式等。
- 第十四條 辦公會議根據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開。辦公會議的主要內容是：傳達貫徹董事會決定、指示和工作部署；討論和安排委員會的重要工作；研究公司發展中的重大戰略事項等。
- 第十五條 專題會議由委員會分工負責該課題的委員及課題組人員組成，由委員會委託該課題的委員召開，研究、協調專題研究工作中的有關問題，並負責審議決定課題研究成果。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提前五至十天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建議討論的主要事項，用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電子郵件、短信、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或專人送達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視頻、電話、線上會議、電子郵件、短信、傳真、微信等電子通信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情況緊急需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且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徵詢其他委員意見。

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七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如期出席會議，對擬討論或審議的事項充分發表意見、表明自己的態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其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人代其行使職權，由委員會提請董事會予以更換。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作出決議，決議採取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委員會會議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時，如果委員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書面表決的方式，並在規定期限內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配合提交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委員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委員、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委員、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委員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委員人數。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明確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包括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主持人、參加人員、議題，討論經過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出席會議的委員應在記錄上簽字。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作為公司檔案保管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董事會表決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相牴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為準。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